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3执9130-1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辽0103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书、（2020）辽0103刑初305-2号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已裁定备案登记在案外人刘欢、孔静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1-3号1门（建筑面积55.10平方米）、2门（建筑面积57.27平方米）的房屋，以及登记在孔静名下的梅赛德斯-奔驰牌BJ7301M车牌号辽A865N7（车辆识别代号：LE4GF5EB8AL116867，发动机号：272947）小型轿车，登记在孔静名下的途威牌WVGEH35N车牌号辽A8PH69（车辆识别代号：WVGEH35NXCW062278，发动机号：CAW138731）小型轿车，均作为被执行人刘大志个人财产予以追缴，并且本院已经将上述财产查封。

本院决定将上述财产进行拍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备案登记在刘欢、孔静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1-3号1门（建筑面积55.10平方米）、2门（建筑面积57.27平方米）的房屋，以及登记在孔静名下的梅赛德斯-奔驰牌BJ7301M车牌号辽A865N7（车辆识别代号：LE4GF5EB8AL116867，发动机号：272947）小型轿车，登记在孔静名下的途威牌WVGEH35N车牌号辽A8PH69（车辆识别代号：WVGEH35NXCW062278，发动机号：CAW138731）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姜延新

审判员 谢 钢

审判员 于 跃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送达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书记员 尚思瑶